

5.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安市未央区环境卫生管理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清理垃圾压缩站渗滤液及其他污水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清理垃圾压缩站渗滤液及其他污水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西安静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2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静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15日



备注：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函。